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311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苏州丝波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3号房小核酸研究所研发楼206-8

代理机构 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美容霜；防皱霜；增白霜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化妆品用香料；防晒剂；牙膏